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发挥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实行“申请-考核”制，特制订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

1005 中医学、1006 中西医结合、1057 中医（含中西医结合）、1008 中药学。

二、招生人数

20 人左右。

三、考生申请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热爱医药卫生事业。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 5、有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研究生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不含补考），且在录取当年 8 月 31 日前须获得所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

7、只能填报“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全脱产在校学习，报到时需将个人全部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我校；且个人档案及组织关系一经转入，未毕业均不得再转出。

8、报考专业与硕士攻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9、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TOEFL 成绩 100 分以上（IBT）或 250 分以上（CBT）；

②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 GRE 成绩 325 分以上；

③ WSK（PETS 5）考试合格；

④ IELTS \geq 6.0；

⑤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⑥ CET-6 通过（或 \geq 426 分）；

⑦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⑧ 以第一作者身份（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只认第一位）在 SCI 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英文）。

10、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申请中药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博士者近 3 年（即 2017 年 9 月以后）应以第一作者（如为并列作者，只认第一位）发表过报考学科相关的 SCI 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累计 IF \geq 3.0 或在影响因子 \geq 1.0 的 CSCD 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申请中医学专业博士者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 SCI

(含《数字中医药》英文版)、SSCI、EI 论文 1 篇或 medline、CSCD (含《湖南中医药大学学报》) 论文 2 篇或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四、工作程序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全天受理）

(2) 报名网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yz.chsi.com.cn/bsbm>)，先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报名系统，按照网上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同时上传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特别注意：“考试方式”请勾选“申请—考核”并在备注信息栏注明“申请—考核”制。

2、资料审核

(1) 《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研究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3) 本科（复印件）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 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SCI 文章复印件等）；

(5)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即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或开题报告）；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7)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附件 1，密封后提交）；

(8) 政审表（附件 2）。

考生在 2 月 15 日前将以上申请材料寄或送至招生办（请选择顺丰或 EMS 邮寄，其他快递如不能送件上门，恕不能代取），邮寄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园学士路 300 号湖南中医药大学研招办 肖老师；联系电话：0731-88459412。

3. 资格初选

时间：2 月 18 日—22 日

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专家小组审核。

专家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等进行审核和初选。按照综合审查情况和招生导师的要求确定进入面试考生名单。一般按招生指标不低于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如申请人数低于招生指标数则初选合格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

4. 资格名单公示

时间：2 月 23-2 月 28 日

研究生院将审查通过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上网公示。公示无异议，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5. 综合考核

(1) 时间：2 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内容：综合考核包括基础理论、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等。

(3) 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面试、专业综合知识答辩、实验操作等方式。综合面试一般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考生 PPT 介绍 20 分钟，专家面试 20 分钟。专业笔试科目由申请学科确定，考核时间累计不能少于 3 小时。

(4) 成绩计算：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根据综合考核的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5) 考核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还应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6. 拟录取名单确定

(1) 专家复试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主页统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成绩等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经体检、政审、调档、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3)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

(4) 通过考核选拔并完成所有报名程序的拟录取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不再参加我校针对公开招考考生组织的初试及复试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或报考。

3. 如经查实，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有

明确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导师三年内的招生资格。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攻读湖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应届硕士生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和硕士毕业证。

六、学费及奖助政策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学年每生 10000 元，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学年每生 15000 元（根据前一年收费标准公布，如录取当年有变动，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另行通知）。

学校设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等不同类型的资助。奖助学金情况，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七、联系方式

如有疑难问题，请电话或来信联系。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459412 88459413（传真）

如在 2020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